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

鑫安久久

防癌定期保險



癌症治療不能等，
生活更不能停

一次給付+癌後照護+營養補助

商品特色

01

全面防癌

初罹**初期(輕度)、重度癌症**都涵蓋，保障很全面

02

整筆給付

癌症治療不能等，罹癌保險金**整筆1次給付**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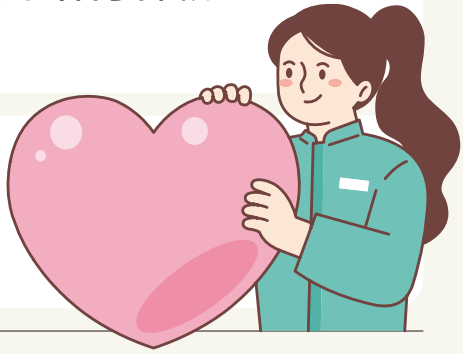
安心享有癌後照護及營養補助

重度癌症**照護**+**營養補助**，最高給付保險金額**65%**(註1)，並**豁免保費**

04

平安領回滿期保險金

未罹患重度癌症，滿期**106%**



國泰人壽鑫安久久防癌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重度）照護保險金、癌症（重度）營養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115.11.10國壽字第1150110001號函備查

保障內容

以男性，30歲，投保國泰人壽鑫安久久防癌定期保險，繳費期間20年，90歲滿期，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月繳保險費3,800元，即可擁有下列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保障項目及其條件與限制		
初次罹患癌症 (註2)	癌症(初期)或(輕度)	最高20萬元
	癌症(重度)	最高100萬元
癌症(重度)照護 (註3)		每次最高10萬元(上限5次)
癌症(重度)營養補助 (註4)		每次最高5萬元 (上限3次)
滿期 (註5、6)		滿期領回966,720元
身故、完全失能 (註6)		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7)
豁免保險費		初罹癌症(重度)者，免繳續期保險費，保障繼續有效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條件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1：「最高給付保險金額65%」係指「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之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癌症(重度)照護保險金最高給付保險金額50%(即10%×五次)+癌症(重度)營養補助保險金最高給付保險金額15%(即5%x三次)。

註2：
- **癌症(初期)**：指「癌症」中之下列疾病：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癌症(輕度)**：指「癌症」中之下列疾病：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邊緣性卵巢癌、第一期黑色素瘤、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癌症(重度)**：指歸屬於「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等待期間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或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癌症(重度)」。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國泰人壽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國泰人壽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若曾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為「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之「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為「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乘以一點三。

※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為「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二十；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之「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為「保險金額」、「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乘以一點一，兩者取較大值。

註3：「癌症(重度)照護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於「癌症(重度)照護期間」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癌症(重度)照護保險金」：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為「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乘以百分之十、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為「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十，最多以給付五次為限。

註4：「癌症(重度)營養補助保險金」：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於「癌症(重度)營養補助期間」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癌症(重度)營養補助保險金」：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為「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乘以百分之五、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為「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五，最多以給付三次為限。

註5：「滿期保險金額」：指「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乘以一點零六。

註6：被保險人符合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者，不得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健康險部分亦無解約金。

註7：「當年度保險金額」：指「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乘以一點零六。

「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指以「月繳應繳保險費」乘以十二，再乘以下列期日所對應之保險單年度所計得之金額：

(一)給付「滿期保險金」時：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

(二)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時：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日。

(三)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重度）照護保險金」或「癌症（重度）營養補助保險金」時：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四)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三者較早屆至之日。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5%，最低1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癌症」之定義：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90日，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範例】

提供國泰人壽鑫安久久防癌定期保險主要年齡第5/10/15/20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繳費年期20年，90歲滿期為例：

投保年齡 /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18歲	35歲	60歲	18歲	35歲	60歲
5	11%	15%	31%	12%	17%	37%
10	13%	18%	39%	14%	21%	46%
15	15%	21%	47%	16%	25%	55%
20	15%	22%	52%	17%	26%	59%

註1：上述之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 國泰人壽申訴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